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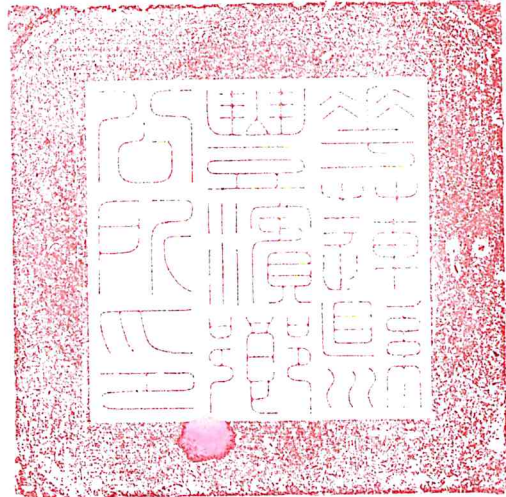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豐鄉原民字第1130006449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馬固達愛段182地號(重測前：大港口段419-1地號)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移轉清冊及受理聲明異議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至113年6月14日止，共計31日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未含起始日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5、102條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、申請作業須知等規定。
- 二、本鄉110年第2次及112年第2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移轉名單：詳如附件清冊。受理異議聲明時間及地點：就本案移轉土地所有權事宜，如認有違反不當，致生權益損害者，應持身分證、印章及戶籍謄本(正本)，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書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二、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三、公告期滿無異議者，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後續事宜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洽詢，電話03-8791350分機162、105。

# 順福邱長輝



花蓮縣豐濱鄉  
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土地清冊

土地標示						取得所有權人	土地使用現況	備註
編號	段別	地號	標示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持分	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			
1	馬固達愛	182	26,000.53	2分之1	森林區 林業用地	李威震	雜木	重測前：大港口段419-1地號
2	馬固達愛	182	26,000.53	2分之1	森林區 林業用地	林美伶	雜木	重測前：大港口段419-1地號

